



这组出行信息很有用

本周,南京出租车全部实行“双计费”

快报讯(记者 刘伟伟)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本周南京11732辆出租车将全部完成计价器升级,实行双计费,即早晚高峰时段,市民打车要多掏钱了。

双计费方案规定,在早晚交通高峰期间(7:00—9:00和16:00—19:00),当出租车时速在12公里以下时,按车公里租价/5分钟计时加收收费。其中,经济型出租车计时收费标准为2.4元/5分钟;中高档及纯电动出租车计时收费标准均为2.9元/5分钟。

不少市民担心,南京实施双计费后,驾驶员会故意多等红灯以赚取更多的费用,但管理部门表示出现这样的可能性很小,因为靠等红灯来赚车费实际并不划算。

南京市客管处相关负责人算了一笔账,如果按照一个红灯60秒来计算,出租车要等5个红灯,也就是累计等5分钟的红灯才能

挣到一公里的起租价,而如果车辆正常行驶在路上,一公里的路程开一分多钟的时间就可以开完,同样也能挣到一公里的租价。所以,从这个经济账来算,驾驶员应该是宁愿在路上行驶,也不会刻意地等红灯。

不少出租车驾驶员也表示,这笔经济账他们都很清楚,不会故意多等红灯。

除了等红灯的问题,市民反映较多的另一个问题是燃油附加费的支付问题。自南京出租车双计费改造后,两块钱的燃油附加费被并入到了计价器里,有市民疑问说,既然已经并入了计价器,自己在付费时,除了计价器显示的金额,为何还要再多付两块钱。管理部门解释,燃油附加费是并入到计价器的最终结算中,计价器显示的金额并未包含。最简单的办法就是,乘客直接看打车票上的总金额就可以了。

5月8日起 定淮门大街及周边道路 新增8项交通管理措施

快报讯(通讯员 宁交轩 记者 朱俊俊)因纬三路过江隧道定淮门大街段地面道路恢复施工需要,南京交管局定于5月8日起,至该段地面道路施工结束,增加以下交通管理措施:

1. 定淮门大街(龙津街至江东北路),机动车由东向西单向通行,禁止由西向东通行;由西向东的车辆建议由热河路、察哈尔路绕行。
2. 龙腾街(龙园西路至龙津街),机动车由西向东单向通行,禁止由东向西通行;由东向西车辆可由龙园北路绕行。
3. 龙津街(龙腾街至定淮门大街),机动车由南向北单向通行,禁止由北向南通行;
4. 龙津街定淮门大街路口,禁止机动车由南向西左转;

5. 江东北路定淮门大街路口,禁止机动车由北向东左转、禁止机动车由南向东右转、禁止机动车由西向东直行;
6. 江东北路龙园北路路口,禁止机动车由东向南左转;该路口将开放机动车由北向东左转。

7. 龙园西路定淮门大街路口,禁止机动车由东向南左转,禁止机动车由南向西左转,禁止机动车由南向东右转。该路口定淮门大街进入龙园西路方向,由江东北路口左转;由龙腾街、龙津街单向线绕行;龙园西路进入定淮门大街(西)方向,由龙园北路、江东北路绕行。
8. 龙腾街(龙园西路至龙津街)道路北侧禁止停车,现停放车辆应当在7日晚之前驶离。

帮你问

地铁新线开通 “超2小时罚款” 会取消吗?

快报讯(记者 毛丽萍)经常乘地铁的都知道,南京地铁规定进站后120分钟内一定要出站,不然要补交全程最高票价。昨天,有市民询问,青奥前三条新线开通,年底3号线也要开通,单程时间无疑要拉长,那么现在的这个“超时2小时罚款”会取消吗?昨天,南京地铁运营公司相关负责人明确表示:会调整。

南京地铁现在的单程票有计时功能,买票进站后只能逗留2小时,超时出站要补票。限制乘坐时间主要是防止有人滞留车站,给地铁运营维护及乘客带来安全隐患,另外,避免有人出站时把单程票带走,乘站时继续使用。

随着新线开通,很多人担心这个时间限制可能来不及,对此,南京地铁回应,新线开通后,这个限制时间会进行相应调整,保证起点到终点(最远距离)时间充裕,具体调整到多少,该负责人称,要根据新线情况来定。

5月8日起 公交南汤线、东上线调整

快报讯(通讯员 宁克关 记者 刘伟伟)因文枢西路下穿土城头路封闭施工,根据公安交管部门交通组织方案,自5月8日(周四)首班车起,公交南汤线、东上线临时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自听泉山庄站起,公交南汤线、东上线经仙隐北路、仙林大道、仙鹤门二马路回土城头路原线运行,调整路段增设仙隐北路文范路、仙鹤门地铁站等站点。原仙鹤门站不再停靠。

6月5日起 南京将新增5条单行线

快报讯(通讯员 宁交轩 记者 朱俊俊)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交管部门获悉,自2014年6月5日起,交管部门将在5条道路新增机动车单向交通管理措施,即设置单行线,具体如下:

富贵巷(北安门街至双鹤广场

段),由东向西单向通行;富贵巷(后半山园路至双鹤广场段),由北向南单向通行;富贵巷(民福巷至双鹤广场段),由南向北单向通行;凤栖路(福园街至集庆门大街),由南向北单向通行;凤栖中路(凤栖路至云锦路),由东向西单向通行。



南京就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征求公众意见,拟规定: 店招标牌,禁止变相打广告

快报讯(记者 鹿伟)用写字楼外立面设店招牌,或者用店招牌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这些行为今后将严格禁止。昨天,南京市政府法制办就《南京市店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公开征集立法意见。其中拟对店招牌的设置规定了“硬杠杠”。

办法所称店招牌设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设

置人),在其办公地或者经营地,设置表明其名称、字号、标志的室外招牌、灯箱、LED灯、文字符号的行为。

办法明确,不得利用建筑物屋顶、消防登高面、住宅建筑(含商住混合类建筑的住宅部分)、写字楼外立面设置店招牌。对于店招牌的内容、规格、特色,都有“硬杠杠”。店招牌内容仅限于设置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字号和标识,

不得含有推介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等。办法明确,禁止利用店招牌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

征求意见稿已在南京政府法制网立法征集意见栏目全文刊登。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即日起至5月12日前可通过南京政府法制网在线提交意见和建议,或邮寄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江东中路265号C座404室,邮编:210019)。

今年一季度 南京餐饮业从业者减少近2成

快报讯(记者 张瑜)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统计局获悉,今年一季度,南京规模以上企业从业人数190.53万人,同比增长5.2%。不过,也有不少行业从业人数在减少,比如政策影响的住宿餐饮业,一季度从业人员同比减少近两成。

由于今年南京即将举办青奥会,大规模开展城市基础设施、体

育场馆建设,建筑工地同时施工,建筑业从业人员74.50万人,同比增长7.0%。

不过,也有不少行业从业人员明显减少了。从去年初以来,受中央八项规定等政策影响,南京一些餐饮企业调整经营结构,缩小规模,目前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7.35万人,同比减少了18.9%。

为防“烂尾楼” 溧水抬高商品房预售门槛

快报讯(实习生 王蓉 记者 马乐乐)在楼市后期走势不明朗的背景下,南京溧水区近日针对商品房预售出台新规。新规对商品房领取预售许可证的门槛,在原先的基础上作出一定幅度的上调。

这份由溧水区房管部门近日发出的文件称,为规范商品房预售工作,统一溧水区商品房预售中工程形象进度要求,自2014年5月1日起,溧水区实施新的销许政策。

即楼盘要想拿到预售许可证,需要具备的条件是:1.低层、多层房屋工程形象进度要求达到主体封顶;2.小高层(100米以下)房屋工程形象进度要求达到总层数的三分之二以上;3.超高层(100米以上)房屋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总层数二分之一以上。除了以上3条,新规仍然留下了口子。第4条规定是:凡未达到上

述形象进度要求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房屋,需提供具有国家一级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证明该幢房屋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已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

业内人士介绍说,“25%投资额”的这个规定,是住建部为商品房达到预售条件设置的最低门槛,事实上在一些地方,为了加强对开发商的监管,也出过一些更高的门槛。溧水区房地产交易管理所相关人士介绍说,提高门槛的做法是为了防范房地产行业风险,预防楼盘“烂尾”。新政策虽然在第4条仍然保留“25%投资额”的说法,但却规定这个投资额要由具备国家一级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报告,而国家一级资质的评估机构级别较高,不会随意作出不负责任的报告。

工商部门展开青奥标志保护集中整治 “傍青奥”搞营销,小心挨罚

快报讯(通讯员 董国成 蒋岩 记者 朱蓓)青奥的脚步越来越近,大型赛事和盛会历来是商家营销的商机,一些不法商家便会为借机“沾光”搭车,将青奥会的标志用于拓展自己的营销活动。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工商局了解到,青奥倒计时100天以及青奥会举办期间,全国工商系统将开展南京青奥会标志保护集中整治行动。集中整治的重点地区为南京市、南京周边城市以及全国各大中旅游城市,形成以南京为核心、长三角地区为重点、覆盖全国的保护网络。

日前,国家工商总局印发了《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标志专项行动方案》,决定从5月至8月,分两个阶段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保护南京青奥会标志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侵犯青奥会标志的违法行为,有效保护青奥会知识产权。

据了解,从现在开始特别是在倒计时100天以及青奥会举办期间,全国工商系统将开展南京青奥会标志保护集中整治行动。集中整治的重点地区为南京市、南京周边城市以及全国各大中旅游城市,形成以南京为核心、长三角地区为重点、覆盖全国的保护网络。

重点场所为比赛场所、比赛周边区域、宾馆和酒店内商店、娱乐场所、主要交通干道以及城区主要商业街、特产店、车站、码头、各风景名胜旅游区等,坚决查处以占道设摊、游商走贩等各种形式销售

侵权商品等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的重点商品为纪念币、纪念章、毛绒玩具、服装、鞋帽、文具等广大青奥会参与者、爱好者、游客和普通消费者喜爱且易产生侵权行为的旺销商品。

国家工商总局提出,除了线下的青奥会标志保护,还将加强对互联网上使用青奥会标志、利用广告宣传侵犯青奥会赞助商合法权益等行为的整治。销售侵权商品屡教不改的摊贩、商场柜台承租商,都将依法取缔。而对包庇纵容承租商销售侵权商品的市场主办方,也依法追究侵权责任,如果有对涉嫌商标犯罪的,将移送公安机关。